**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021版)**

**招标编号：GZZB321029-7**

**项目名称：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

**采购人：宁波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52090239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3](#_Toc52090239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52090239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52090240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_Toc520902405)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3](#_Toc520902406)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520902407)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321029-7

项目名称：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

预算金额（元）：7095000

最高限价（元）：70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含系统试运行时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必须约定各成员的工作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2年3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2.4.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2年3月3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516室

收件人：陈英岳联系方式：0574-55019746

2.4.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7号14楼141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桂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6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516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英岳、陈钢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019746

质疑联系人：张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019746

电子邮箱：3908508@qq.com

监管部门：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7号14楼1413室  邮编： 315040  电 话： 桂老师  联系人：0574-89186037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516室  邮编：315040  电话：0574-55019746  电子邮件：3908508@qq.com  联系人：陈英岳、陈钢峰 |
| 项目名称：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必须约定各成员的工作内容。 |
| 8.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组织。 |
| **★**9.2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9.2.1.资格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六章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2.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9.2.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中有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优惠。  **9.2.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10.1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  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第三方测评、运维、培训、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09.5万元。** |
| 11.4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13：30（北京时间）。 |
| 17.2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所有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
| 28.1 |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核算中标服务费。  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符合本采购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若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5**潜在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截标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组成内容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3**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投标人要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1.1**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1.2**“开标一览表”应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书文件数量：**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5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11.6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1.7**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接受延期要求，则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和形式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E 开标**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投标文件开启步骤：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17.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4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7.5**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18.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8.4**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则以书面文本为准。

**19.投标的澄清**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19.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的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1. 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1.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1**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1.5.2**技术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1.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1.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6.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6.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9**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定标**

**23.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除中标通知书外，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采购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6.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信息发布媒体**

**29.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J 其他规定**

**30. 其他规定**

**30.1**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2**知识产权

**30.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0.2.2**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2.3**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采购文件内确定。

**31.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该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8**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评标标准”说明。

**31.9**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1.10**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2.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质疑的相关规定**

**32.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一）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2.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联合体规定**

**3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履约时间：

2.履约方式：

3.履约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5）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财务决算审批决定后，若决算价低于合同总金额，中标方需退回差额。

（具体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按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资格条件  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部分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必须约定各成员的工作内容。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必须约定各成员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  （满分*89*分） | 商务部分（15分） | 1、综合实力（4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项目业绩（4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安全类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合同案例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和用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业绩计算分数，不合并计算分值。** |
| 3、安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登记日期为准）取得安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注：(1)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安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证书计算分数，不合并计算分值。(2)软件著作权证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4、企业奖项荣誉（4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安全类信息系统省部级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每个一等奖的得3分，每个二等奖得2分，每个三等奖得1分，最多4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获奖证书计算分数，不合并计算分值。** |
| 技术部分（74分） | 1、项目组人员安排（8分） | （1）项目负责人（2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交通运输行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港口危货类信息化项目的负责人管理经验的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业主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6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安排的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软考）高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软考中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累计加分，最高6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近6个月）以及人员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中的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不得分。 |
| 2、建设方案总体情况（6分） | （1）对数字化改革的背景、现状、相关政策的理解全面、清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2）针对业务分析、功能设计、流程设计、数据设计等方面的总体情况，从完整性、先进性、成熟性、合理性、适用性、扩展性、易操作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考量，0-3分。 |
| 3、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方案（9分） | （1）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分析的理解准确情况，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2）对建设方案功能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对建设方案流程设计的系统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4、数据建设方案（9分） | （1）对项目数据资源现状、需求理解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2）基于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与共享、数据治理和数据库建设等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对测绘、空间数据库、三维建模的建设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5、系统部署和支撑平台建设方案（6分） | （1）基于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的资源申请和部署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2）基于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的支撑平台建设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6、安全建设方案（4分） | （1）对项目安全建设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2）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地体现了本项目如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同步要求，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7、系统开发方案（4分） | （1）对软件开发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清晰性、可控以及软件工程标准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8、体制机制创新（7分） | （1）对数字化改革下本项目的流程创新、制度创新建议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2）对支撑本项目建设的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制定设计思路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9、实施方案（6分） | （1）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包括软件设计开发、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是否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2）对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工作量（人月数）的合理性、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10、售后服务方案（5分） | （1）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等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2）开发驻场人员：每多派驻1人加1分，最多得1分。（提供常驻人员名单，以出具的盖章承诺函为准） |
| 11、讲标答辩（10分） | （1）讲标和答辩的总体评价4分：结合采购文件的理解，对整体方案进行综合阐述，对招标需求、关键技术点的涵盖程度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2）现场演示的关键点和针对性：针对港口危货安全监管驾驶舱进行展示，包括港口安全码应用、信息统计等方面进行演示，0-2分；针对港区特殊作业靶向监管中存在的审批流程、审批时间、资质、作业环境监测、人员离岗等方面进行演示，0-2分；针对港口危货溯源中集装箱堆存预警、危货申报自动审核等方面进行演示，0-2分。不演示的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是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的，得1分。提供证明不清的不予得分。 | |
| 报价分  （满分*1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验收标准 |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
| 1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时间：开标日当天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地点：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A座20楼评标室  人员：演示人员1至2人（由项目负责人主讲）  演示时长：介绍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0分钟以内。  演示方式：不限。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含系统试运行时间）。 |
| 2、服务地点 | 宁波市 |
| ★3、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签订生效，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规发票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财务决算审批决定后，若决算价低于合同总金额，中标方需退回差额。  （具体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软件开发** |  | 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开发 |
| 1 | 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应用 | 1 |  |
| 1.1 | 企业资质信息管理 | 1 | 行政许可和备案类信息的查询、分析、缺失项检查等 |
| 1.2 | 企业安全组织机构管理 | 1 | 安全组织机构登记查询、人员资质信息不符预警、再教育培训情况分析、人员无证上岗处置等 |
| 1.3 | 企业日常安全管理 | 1 | 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信息登记、信息查询、执行情况分析、缺陷处置等 |
| 1.4 | 港口危货码头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管理 | 1 | 设备检验检测信息展示、检验检测证书到期预警、检验检测超期处置等 |
| 1.5 | 港口危货应急救援管理 | 1 | 应急物资调度、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登记、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查询、应急救援管理、问题处置等 |
| 1.6 | 港口危货企业第三方服务管理 | 1 | 第三方服务外包企业的登记、查询、违规信息预警处置等 |
| 1.7 | 港口重大危险源管理 | 1 | 港口重大危险源分级展示、监测监控接入等 |
| 1.8 | 港口危货隐患排查 | 1 | 港口安全码变色管理、高频隐患自动推送等 |
| 1.9 | 港口危货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管理 | 1 | 计费因子测算、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信息登记、理赔信息登记等 |
| 1.10 | 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管理 | 1 | 港口安全码的赋码规则的维护管理，包括赋码规则的查看、更新等功能。 |
| 2 | 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应用 | 1 |  |
| 2.1 | 储运全流程分析 | 1 | 危险货物储运过程分析、作业申报信息集成分析等 |
| 2.2 | 车辆载运环节溯源 | 1 | 集装箱货物流向分析、储罐货物流向分析、货主轨迹追踪、车辆动态监测等 |
| 2.3 | 储罐仓储环节溯源 | 1 | 储罐状态变化分析、储罐货物去向追踪、储罐货物来源追溯等 |
| 2.4 | 堆场堆存环节溯源 | 1 | 堆场货单溯源、进出堆场集装箱统计、实时堆存分析预警、堆场堆存可视化等 |
| 2.5 | 港口重点监管危险货物溯源分析 | 1 | 港口重点监管的危险货物管理、危险货物可视化、危险货物分析预警等 |
| 3 | 港口危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靶向监管”应用 | 1 |  |
| 3.1 | 码头常规作业风险管理 | 1 | 危货作业申报信息执行情况、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穿戴、现场作业环境分析等 |
| 3.2 | 港口危货企业中控室监督管理 | 1 | 中控室人员资质分析、中控室人员操作行为识别分析等 |
| 3.3 | 港口重大风险监管 | 1 | 港口重大安全风险登记、风险图斑化展示、重大风险管理、情况缺项预警、管控处置等 |
| 3.4 | 港口危货建设项目管理 | 1 | 规划符合性验证、安全距离验证、设计符合性验证等 |
| 4 | 港口危货“码上监管”综合应用 | 1 |  |
| 4.1 | 港口安全码分析指数 | 1 | 常规作业指数、特殊作业指数、企业安全指数等专题分析，含模型构建 |
| 4.2 | 港口危货安全监管驾驶舱 | 1 | 安全智控驾驶舱、定向服务驾驶舱、靶向监管驾驶舱等 |
| 4.3 | 港口危货“码上监管”移动应用 | 1 | 港口信息查询、违规线索在线填报、整改信息在线填报、安全作业在线申请等，基于浙政钉、浙里办开发 |
| 5 | 应用支撑系统 | 1 | 港口安全码赋码、从业主体基础信息扫码查询、从业主体监管信息扫码查询、数据共享服务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角色管理等 |
| **二** | **数据建设** |  |  |
| 1 | 数据库设计 | 1 | 企业基本信息、港口经营许可证信息、船舶基本信息、船舶检验信息、基础地理信息、视频信息、全流程溯源信息、危险作业信息、码上监管等数据库设计 |
| 2 | 数据采集 | 1 | 企业基本信息、港口设施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培训机构信息等数据采集 |
| 3 | 数据治理 | 1 | 采集数据的清洗、转换、装载及集成等 |
| **三** | **其它** |  |  |
| 1 | AIS数据服务购置 | 1 | 船舶定位数据服务,包括船舶呼号、船名、mmsi、船长、船宽、船舶类型等静态数据，位置、对地航向、对地航速、航首向、航行状态、转向率等动态数据，服务期一年。 |
| 2 | 视频链路租赁 | 1 | 采用分级汇聚、统一集成的方式，市交通执法队、北仑、大榭、象山、宁海等属地管理部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视频进行汇聚，实施费用由各属地管理部门承担。上述视频经汇集后，由中标方提供专网或虚拟专网等方式接入到视频云服务平台中，再通过视频专线接入到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服务期一年。视频汇集采用本地裸光纤或专线VPN接入方式，投标人需按照单个视频点位码流4Mbps对接入的7条链路来估算视频所需带宽。 |
| 3 | 视频分析 | 1 | 投标人需全面调研确定230路视频，视频分析内容为违规占位、跑冒滴漏环境变化监测、人员穿戴、火焰识别、人员抽烟打电话、中控室串岗脱岗和动火专业设备非法入场等，视频分析计算服务的服务期为一年。 |
| 4 | 视频存储 | 1 | 对于进行视频分析的设备，其中80路视频要满足30天的全过程视频存储，230路视频经分析后的预警特征视频片段需存储预警前后1分钟的视频，存储期为90天。视频存储服务期一年。投标人需根据视频分析服务需求测算存储空间和费用，并进行报价。 |
| 5 | 第三方测评 | 1 | 含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的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若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测评结果未达到等保要求，中标方必须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测评。全部测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

各投标人根据对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工作的理解，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可增加其他内容。

**在建设期和免费维保期内，因数字化改革、政策调整、使用习惯等原因，需对建设内容作出调整的，中标方需免费提供相应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无推诿承诺。**

# 1、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宁波港域储存物质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是港口危险货物监管的重中之重。2021年，浙江省提出数字化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浙江，是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抓手。《宁波市数字政府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重点建设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完善集成港口危化品管理等系统，建设安全生产全要素风险监测、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核心功能模块。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宁波市交通运输局谋划提出了“港口安全码”数改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港口安全码”应用场景实施方案、明确支撑系统、建立高效的工作协同机制；同时列入《宁波市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智控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港口危货安全监管领域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建设港口危货监管应用场景。本项目将实现对全市危险货物在港区及其业务协同领域的全方位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提升安全生产精密智控水平，助力平安交通建设。

## 1.2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建设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面向政府部门、港口危货企业及其他从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构建以“港口安全码”应用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监管新模式。通过项目建设实现机制创新和流程再造，构建起涵盖港口危货监管全流程的港口安全码体系，驱动监管业务流程的再造，突破多方监管的制约，准确共享信息，消除流通环节的隐患，实现港口危货进出港、堆存和装卸作业的信息溯源和跟踪等目标。

## 1.3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涉及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气象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设范围为宁波市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并逐步推广至省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1.4主要建设内容

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主要建设内容为：

（1）软件开发，将建设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港口危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靶向监管”、“码上监管”综合应用。开展由浙政钉、浙里办、短信平台、专项服务模块等形式的PC和掌上公共服务系统建设，以作业人员、驾驶人员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展示的形式，对港区企业、设施、设备等各主体的安全画像实现“扫码”监管，对危险货物全流程进行“扫码”溯源，对人、车、船实现“亮码”通行，对港区各作业环节实现“亮码”作业。

（2）数据建设，开展数据库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等工作，包括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的编制工作。

（3）其它内容，包括AIS数据服务、视频链路与存储、视频分析服务（违规占位、跑冒滴漏环境变化监测、人员穿戴、火焰识别、人员抽烟打电话、中控室串岗脱岗、动火专业设备非法入场）和视频存储空间租赁服务、第三方测评等。

# 2、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现状

## 2.1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成果

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于2017年7月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建设目标为根据宁波智慧港航总体规划，建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市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可视化，增强港口危险货物信息监控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港口危险货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决策指挥能力，促进宁波“平安交通”建设。建设内容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数据测绘及相应的软、硬件配套和网络运营维护，具体建设如下：

1. 完成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建设了港口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企业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港口危险货物动态管理系统、码头危险货物作业监管预警系统、危险货物管道电子信息图系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在线教育培训与考核系统、港口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集中展示系统等9个业务子系统。

2. 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JT/T 697-2013）等标准和宁波港航数据资源平台标准，完成了宁波市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资源库的建设，提供宁波市港口危货相关数据信息交换和信息服务。

3. 遵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和宁波市地方标准《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 3302 T 1079-2017）等测量测绘技术规范，完成了宁波港域管道、管点和管廊的电子信息图数据测绘和数据制作、入库等工作。

4. 完成了系统配套软硬件设备的建设。软件系统购置了windows服务器操作系统、sqlserver数据库操作系统。硬件设备购置了HP系统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HP刀箱，采购了GIS商业平台软件。

5. 根据系统运行的需要升级了网络和通信系统。新增了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100M互联网业务应用线路，保证系统在危险货物企业的正常使用。

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目前部署在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机房，机房具有100M互联网线路，已于2020年4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将基于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已建设的数据资源开展建设，所有数据归集至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 2.2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应用情况

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满足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的日常业务操作和管理要求，用户涵盖了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安全处、港口处、北仑、大榭、象山、宁海港航和交通执法等部门、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全面，设计合理、操作便捷，在现场管理、安全管理、港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中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指南和宁波智慧港航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宁波市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实现了全市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视化。针对宁波港域危险货物作业量大、面广、种类多，经营主体复杂，安全监管任务重等实际情况，开展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资源建设和港区管道地形测量工作，研发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增强了港口危险货物信息监控和安全监管能力。截至2020年底，系统运行形成非结构化数据大小共计（文件附件类型）13.1G，其中：2018年6.4G，2019年5.44G，2020年至今1.26G；空间数据大小共计63.5GB，其中：港区地形面积：14.51K㎡，管线长度：446.7KM。

数据规模情况如下：系统注册企业数量335家，其中危货企业71家，普货企业264家；上报港口经营许可证信息226条，港口危货作业附证信息650条；上报设施设备信息7310条，其中：码头信息150条，泊位信息232条，特种设备信息945条，管线4861条，装卸栈台信息22条，储罐信息1077条，仓库信息10条，堆场信息13条；导入MSDS库信息16047条；接入集装箱动态信息1745633条，仓库动态信息530294条；生成堆存规则数据469条；梳理并导入隐患排查清单目录1101项，隐患排查清单检查3362项等。

项目基于港区多源高精细数据采集与三维场景构建关键技术建立了宁波港口危险货物海量信息时空一体化管理模型，研发了适用于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的数据集成与可视化框架，建立了基于安全监管时效性数据的综合辅助决策应用与分析模式，形成了“互联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3、业务系统功能需求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浙交〔2021〕33号）、《省厅谋划的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清单》（第一版）和《基层和社会谋划的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清单》（第一版）（浙交发函〔2021〕126号）、《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行动方案》（甬党改〔2021〕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规划建设，投标人需对浙江数字化改革背景、现状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

## 3.1用户范围

本项目用户对象包含宁波市政府部门、宁波交通局相关处室用户、宁波港航管理中心用户、市交通执法队及县市区港口管理部门、港口企业用户及社会公众用户。

政府用户通过浙政钉访问，总计使用人数约300人；社会用户通过浙里办访问，总计使用人数10000人以上。

## 3.2系统总体需求

1.本项目软件架构必须为B/S架构。

2.本项目建设需贯彻《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和《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行动方案》，并参照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宁波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3.针对本项目开发部分必须提交软件源代码；必须提交本项目的数据库设计文档，包括所有的表名及字段定义等；必须委托第三方开展软件功能测评和安全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4.中标方需提供与省市级其他政务服务网和平台的数据交换技术服务，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5.中标方必须针对业务实际开展与相关处室和港口企业的需求调研。

6.中标方需根据项目需求画出创新流程图并起草创新制度，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提出建议。

7.中标方需编制“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及配套实施指南，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提出设计思路。

## 3.3平台总体架构

图3-1 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总体框架示意图

本项目总体架构需求如图3-1所示，总体框架要求为“1+4+X”。即构建“1”个统一的港口危货安全监管系统，搭建“4”个子应用，分别为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港口危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靶向监管”和港口危货“码上监管”综合应用，形成“X”个面向政府、港口和社会公众应用的数字化改革最佳实践。本项目基于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投标人需进一步**提出明确细化的总体架构方案。**

## 3.4业务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通过业务协同助力政府跨部门跨层级改革，对港口危货安全监管领域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需有效关联港口危货全过程参与主体“休眠数据”和“碎片数据”，构建每个参与主体的安全“画像”，提升港口危货安全监管维度，实现货物全流程溯，集成优秀港航成果，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港航服务模式和服务水平。主要业务需求场景有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港口危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靶向监管”和港口危货“码上监管”综合应用。**投标人可结合数字化改革思维理念，运用数字化改革工具，提出“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的设计思路。**

**投标人根据业务需求，提出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方案。**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方案需具有普适性和可拓展性，以便将来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业务功能开发。

**3.4.1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

对企业资质信息、企业安全组织机构管理、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码头及其辅助设施设备、应急救援管理、企业第三方服务、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管理、赋码规则管理等10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利用赋码组件完成港口安全码赋码，以企业安全码（红、黄、绿）的形式进行展现，针对“红、黄”码，根据赋码规则督促企业整改闭环后变回“绿码”。

应基于“港口安全码”实现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的直观展现，辅助监管，推动政府部门、宁波舟山港集团以及港口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联合大数据、公安、应急等部门，构建协同化的管理模式。有效关联港口危货全过程参与的主体企业、人、车、船、设施、设备等“休眠数据”和“碎片数据”，构建每个参与主体的安全“画像”，全程链接港口危货装卸储存作业环节的动态信息，实现对港区企业、设施、设备等各主体实现“扫码”监管，对港区人员、车辆、船舶等实现“亮码”通行，对港区各作业环节实现“亮码”作业等。

（1）港口危货企业资质信息管理

港口危货企业资质信息管理模块应包括行政许可查询、备案信息查询、缺失项检查等功能。

（2）港口危货企业安全组织机构管理

港口危货企业安全组织机构管理模块应包括安全组织机构登记查询、人员资质信息不符预警、再教育培训情况分析、人员无证上岗情况处置等功能。

（3）港口危货企业日常安全管理

港口危货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模块应包括制度和操作规程信息登记、制度和操作规程信息查询、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和操作规程缺陷处置等功能。

（4）港口危货码头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管理

港口危货码头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管理模块应包括设备检验检测信息展示、检验检测证书到期预警、检验检测超期处置等功能。

（5）港口危货应急救援管理

港口危货应急救援管理模块应包括应急物资调度、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登记、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查询、应急救援管理问题处置等功能。

（6）港口危货企业第三方服务管理

港口危货企业第三方服务管理模块应包括第三方服务外包企业登记、第三方服务外包企业管理、第三方服务企业违规预警处置等功能。

（7）港口重大危险源管理

港口重大危险源管理模块应包括港口重大危险源分级展示、监测监控系统接入等功能。

（8）港口危货隐患排查治理

港口危货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应包括企业港口安全码变色管理、高频隐患自动推送等功能。

（9）港口危货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管理

港口危货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管理模块应包括计费因子测算、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信息登记、理赔信息登记等功能。

（10）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管理

港口安全码的赋码规则的维护管理，包括赋码规则的查看、更新等功能。

**3.4.2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

本项目需采集船舶、管道、储罐、集装箱堆场、仓库、装车台、车辆等涉及危险货物流通作业环节的危险货物动态信息，建立船方、海事、港口、公路、应急、企业等协同共识机制，全面构建危险货物双向溯源体系，实现危险货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保障危险货物全流程流通过程的安全可靠，促进信息共享，实现共同治理。应对重点监管的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易\*\*易制爆）进行识别，衔接危险货物流通环节中涉及的安全“画像”数据，提供应急资源数据支撑，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建立多维度协同监管与应急救援体系。

（1）储运全流程分析

储运全流程分析模块应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建设作业申报信息集成分析、作业全流程实时监测等功能。

（2）车辆载运环节溯源

车辆载运环节溯源模块应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建设集装箱货物流向分析、储罐货物流向分析、货主轨迹追踪、车辆动态监测等功能。

（3）储罐仓储环节溯源

储罐仓储环节溯源模块应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建设储罐状态变化分析、储罐货物去向追踪、储罐来源追溯等功能。

（4）堆场堆存环节溯源

堆场堆存环节溯源模块应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建设堆场货单追溯、进出堆场集装箱统计、实时堆存分析预警、堆场堆存可视化等功能。

（5）港口重点监管危险货物溯源分析

港口重点监管危险货物溯源分析模块应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建设港口重点监管危险货物管理、港口重点监管危险货物可视化管理、港口重点监管危险货物分析预警等功能。

**3.4.3港口危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靶向监管”**

需运用计算机视觉视频智能识别和分析技术，对参与港口危货各个作业环节中的人、车、船、承包商等参与主体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风险进行云端智能分析和研判，违规行为包括违规占位、跑冒滴漏环境变化监测、人员穿戴、火焰识别、人员抽烟打电话、中控室串岗脱岗和动火专业设备非法入场等。建立重点车辆、船舶的活动电子围栏实现跨界预警，实现危险货物装车作业人车证的智能核验、建设项目违规“卫片”执法等应用，提升全方位、立体化、各环节港口危货作业的精准分析研判能力，提升港口本质安全。

**港口危货企业特殊作业需采用市应急局建设的全链条风险智控平台中特殊作业智能管控应用场景，将作业预警信息进行集成，汇总至本项目中。**

（1）码头常规作业风险管理

码头常规作业风险管理模块应包括危货作业申报信息执行情况、码头作业面违规站位、码头装卸管理人员离岗、码头库区人员行为监管、现场作业环境分析等功能。

（2）港口危货企业中控室监督管理

港口危货企业中控室监督管理模块应包括中控室人员资质分析、中控室人员操作行为识别分析等功能。

（3）港口重大风险监管

港口重大风险监管模块应包括港口重大风险登记、风险图斑化展示、重大风险管理情况缺项预警、重大风险管控处置、货物堆存超限分析预警、仓库混存分析预警、堆场违规堆存分析预警、集装箱违规作业监测预警、集装箱罐柜检查预警等功能。

（4）港口危货建设项目管理

港口危货建设项目管理模块应运用测绘数据，建设规划符合性验证、安全距离验证、设计符合性验证、违建执法验证等功能。

**3.4.4港口危货“码上监管”综合应用**

港口危货“码上监管”综合应用面向政府部门、港口危货企业及其他从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打通政府与企业、公众之间的便捷沟通渠道，企业和公众及时获取所需港口安全服务信息，反映港口安全管理中的问题，举报安全生产隐患或违法行为等，提升社会公众对信息服务的满意度。“港口安全码”面向港口危货流转的关键环节进行“扫码作业”，通过综合分析企业和重点安全人员的作业行为，生成绿、黄、红三色码，推进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实现“亮码通行”。“码上监管”需整合功能至“浙政钉”、“浙里办”移动端服务模块，利用现有掌上公共服务渠道，提供业务支撑。投标人应按“浙里办”、“浙政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实现集成。**投标人应提出移动端应用的开发、调试、发布、上架以及基于浙里办、浙政钉身份认证体系的登录技术方案。**

港口安全码分析指数分析反映港口危货安全监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数据，实现港口安全码总体评估和分项评估的综合展现，支持主题分类、数据实时更新、图表展示。常规作业指数专题根据安全码状态和动态预警，定期输出从常规作业过程中反应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和违规作业的异常数据。以热力图的形式展现预警分布，以主题分类、数据实时更新、图表展示。特殊作业指数专题依托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和特殊作业智能管控应用场景，全方位分析反映特殊作业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数据，支持主题分类、数据实时更新、图表展示。企业安全指数专题依托港口安全码赋码规则，综合汇总输出企业的资质、人员、安全检查等数据，面向不同监管指标，对预警率、问题整改等进行分级分类展示，支持主题分类、数据实时更新、图表展示。

港口危货安全监管驾驶舱主要在港口危货从业主体“安全数字仓”、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港口危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靶向监管”和“码上监管”综合应用场景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港口危货安全生产和监管，聚焦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实现事前分析预警、事中监管覆盖、问题处置闭环和企业安全状况分色管理等数字化场景的数据可视化分析。安全智控驾驶舱结合港口危货安全监管业务，建立企业、人员、风险等关键业务指标大数据模型，实现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安全智控大数据分析。定向服务驾驶舱通过采集船舶、管道、储罐等涉及危险货物流通作业环节的危险货物动态信息，建立港口危货储运“全流程溯源”关键指标分析大数据模型，实现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定向服务大数据分析。靶向监管驾驶舱通过将参与港口危货各个作业环节中各个参与主体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风险进行云端智能分析和研判，建立港口危货作业关键指标分析大数据模型，实现港口危货靶向监管大数据分析。

在驾驶舱集成方面，需完成与宁波市应急局危化全链条风险智控应用在PC端、移动端的集成，实现用户体系统一以及用户权限、功能模块入口、统计图表的集成。需复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风险监测模型或计算结果，实现对人员、企业资质的管控。异常处置需通过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动，复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异常处置功能，市、区（县、市）、网格及企业的通知提醒、事件流转、结果反馈等功能基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

## 3.5其它建设需求

结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的其它服务如表3-5所示。

表3-5 其它建设需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项** |
| 1 | AIS数据服务 | 船舶定位数据服务,包括船舶呼号、船名、mmsi、船长、船宽、船舶类型等静态数据，位置、对地航向、对地航速、航艏向、航行状态、转向率等动态数据，服务期一年。 |
| 2 | 视频链路租赁 | 采用分级汇聚、统一集成的方式，市交通执法队、北仑、大榭、象山、宁海等属地管理部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视频进行汇聚，实施费用由各属地管理部门承担。上述视频经汇集后，由中标方提供专网或虚拟专网等方式接入到视频云服务平台中，再通过视频专线接入到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服务期一年。视频汇集采用本地裸光纤或专线VPN接入方式，投标人需按照单个视频点位码流4Mbps对接入的7条链路来估算视频所需带宽。视频线路详细需求如表3-6所示。 |
| 3 | 视频分析 | 投标人需全面调研确定230路视频，视频分析内容为违规占位、跑冒滴漏环境变化监测、人员穿戴、火焰识别、人员抽烟打电话、中控室串岗脱岗和动火专业设备非法入场，视频分析计算服务的服务期为一年。 |
| 4 | 视频存储 | 对于进行视频分析的设备，其中80路视频要满足30天的全过程视频存储，230路视频经分析后的预警特征视频片段需存储预警前后1分钟的视频，存储期为90天。视频存储空间租赁服务，服务期一年。投标人需根据视频分析服务需求测算存储空间和费用，并进行报价。 |
| 5 | 第三方测评 | 含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的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若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测评结果未达到等保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测评。全部测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

表3-6视频线路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企业数量** | **路数** |
| 统一汇集 | 五大队 | 15 | 约50-75 |
| 六大队 | 15 | 约60-85 |
| 大榭 | 15 | 约40-60 |
| 北仑 | 9 | 约30-50 |
| 象山 | 8 | 约15-40 |
| 宁海 | 2 | 约2-10 |
| 视频云服务平台至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 |  | 约70-80 |

为满足视频存储、分析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视频服务需满足如下要求：

1. 视频存储与分析环境不低于等保二级水平。

2. 需提供满足不少于80路并发能力，确保时延低于5S，支持视频级联操作，包括不限于摄像机控制、实时预览、录像取流、按时间段下载录像等。

3. 需提供设备离线、视频遮挡、视频模糊、录像时长等运维监测功能，支持设备列表中监控点位的别名设置、别名修改、别名删除等功能；支持设备列表可选按别名和真实名称呈现；支持设备列表可按监控点的实名和别名进行查询。对于进行视频分析的设备，其中80路视频要满足30天的全过程视频存储，230路视频经分析后的预警特征视频片段需存储预警前后1分钟的视频，存储期为90天。

4. 针对230路视频点位进行调研，依据视频位置、功能、技术性能等指标，选择实现相关分析功能，包括违规占位、跑冒滴漏环境变化监测、人员穿戴、火焰识别、人员抽烟打电话、中控室串岗脱岗、动火专业设备非法入场等行为的识别。

5. 需支持实时视频写入存储，支持文件拼接回访。按照标准云存储行业S3协议标准写入存储，支持S3模式下文件拼接回放，支持按时间段下载录像；视频监控平台开发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

6. 通过光纤VPN专线方式接入视频监控，需确保每个监控不低于4M码流。

7. 视频需支持当前国内主流算法厂家（如百度、海康威视、大华等）的智能算法接入管理。

# 4、安全需求

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各类数据的安全等级，保障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项目整体建设符合等保二级的相关要求，在投资概算中单独**列出安全费用概算明细表**，费用不低于总金额的5%

## 4.1安全等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方应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规范要求建设。

## 4.2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安全建设需充分利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资源，投标人需根据业务需求及资源**提出本项目的安全建设方案，**包括安全系统设计与数据加密方案设计，并列出安全设施资源申请表。安全系统设计内容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备份等；数据加密方案设计内容包括数据保护平台、数据库加密、数据脱敏等。

系统应对关键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其关键数据将被加密之后再送入数据库中，保证数据库层面没有关键敏感信息的明码保存，保证在数据库储存层的安全性。同时在网上通信传输过程中，敏感信息将使用SSL安全套接口技术，保证网络传输层的安全性。

在数据权限安全层面，对使用系统的用户进行严格的权限区分。系统的合法用户只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只能访问权限范围内的数据，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性，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投标人需采取科学、合理手段保证项目在政务云环境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可交互性与可移植性等云计算安全。

## 4.3安全设施资源

本项目依托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整套安全体系服务，根据安全建设方案提出具体安全设施资源申请。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可提供安全设施资源申请表和资源清单如下所示：

表4-1安全设施资源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网络类型 | 实例规格 | 数量 | 用途 |
| 1 | 云防火墙 | 资源共享区 | 支持VPC-VPC及VPC-IDC的资产保护、访问控制、全流量分析和入侵防护；可防护公网IP不少于10个；公网流量处理能力与当前一致 | \*\*\* | \*\*\*\*\*\*\*\* |
| 2 |  |  |  |  |  |

表4-2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安全设施资源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子类 | 产品名称 | 采购规格(单位) |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 | Web应用防火墙（WAF） | 规格：支持10个域名防护（限1个主域名）；业务带宽30M；支持180天日志，3TB日志存储容量 |
| 域名补充包（包含10个域名，限1个主域名） |
| 每增加100M业务带宽 |
| 态势感知服务 | 态势感知 | 规格：1个虚拟机实例 |
| DDoS流量清洗服务 | DDoS防护（Anti-DDoS） | 规格：10G |
| 规格：共享20G |
| 云防火墙服务 | 云防火墙 | 规格：1个虚拟机实例 |
| 主机安全服务 | 安骑士 | 规格：1个虚拟机实例 |
| 堡垒机服务 | 堡垒机 | 规格：单实例200资产，200并发 |
| 规格：单实例500资产，500并发 |
| 规格：单实例1000资产，1000并发 |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Web应用防火墙-企业版 | 规格：1个SLB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据库审计 | 规格：20个数据库实例 |
| 数据脱敏服务 | 数据发现与脱敏 | 规格：20个数据库实例 |

# 5、系统部署和支撑平台要求

本项目的系统将部署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并集约化利用其提供的工具组件和资源能力进行开发。**系统应支持国产化与非国产化设备兼容访问。**

## 5.1系统部署资源

投标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估算所需资源，选择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资源清单内的产品，设计**系统部署方案，所需产品无需投标人另行采购。列出所需资源清单和系统部署架构图，资源清单**格式可参考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资源申请表的形式填列**。**

**系统部署方案**包括服务器性能、存储容量、备份容量、安全服务需求、数据库资源以及其他配置说明。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可提供资源申请表和资源清单如下所示：

表5-1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资源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网络类型 | 实例规格 | 数量 | 用途 |
| 1 | 云数据库 | 资源共享区 | rds.mysql.c1.xlarge（8核，32G内存，最大连接数8000，1T硬盘） | \*\*\*\* | \*\*\*\*\*\*\*\* |
| 2 |  |  |  |  |  |

表5-2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资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产品子类 | 产品名称 | 采购规格(单位) |
| 计算服务 | 弹性计算 | 云服务器（ECS） | 1核1G |
| 1核2G |
| 1核4G |
| 1核8G |
| 2核4G |
| 2核8G |
| 2核16G |
| 4核8G |
| 4核16G |
| 4核32G |
| 8核16G |
| 8核32G |
| 8核64G |
| 12核48G |
| 16核32G |
| 16核64G |
| 16核128G |
| 32核64G |
| 32核128G |
| GPU云服务器 | 4核30G,1 \* NVIDIA P100 |
| 8核60G, 1 \* NVIDIA P100 |
| 8核60G, 2 \* NVIDIA P100 |
| 16核120G, 2 \* NVIDIA P100 |
| 28核112G, 1 \* NVIDIA P100 |
| 56核224G, 2 \* NVIDIA P100 |
| 块存储-高效云盘 | GB |
| 块存储-SSD云盘 | GB |
| 容器服务 | 容器服务（ACS） | ECS节点 |
| 存储服务 | 对象存储服务 | 对象存储（OSS） | 存储容量包规格：40G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00G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00G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2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2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2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3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00TB |
| 超出存储容量包：GB/小时 |
| 流量包规格：50G |
| 流量包规格：100G |
| 流量包规格：300G |
| 流量包规格：500G |
| 流量包规格：1TB |
| 流量包规格：2TB |
| 流量包规格：10TB |
| 流量包规格：30TB |
| 流量包规格：50TB |
| 流量包规格：100TB |
| 流量包规格：300TB |
| 流量包规格：500TB |
| 超出流量包：GB |
| 文件存储服务 | 文件存储（NAS） | 存储容量包规格：100G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00G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3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2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3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500TB |
| 存储容量包规格：1PB |
| 超出容量包：GB/小时 |
| 表格存储服务 | 表格存储（OTS） | 容量型存储容量包规格：1TB |
| 容量型存储容量包规格：4TB |
| 容量型存储容量包规格：8TB |
| 容量型存储容量包规格：10TB |
| 容量型存储容量包规格：40TB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10亿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 20亿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 40亿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 80亿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 100亿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 200亿 |
| 容量型读CU容量包规格： 40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1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2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4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8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10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200亿 |
| 容量型写CU容量包规格： 400亿 |
| 超出容量型存储资源包：GB/小时 |
| 超出容量型读CU资源包：万CU/小时 |
| 超出容量型写CU资源包：万CU/小时 |
| 高性能型存储容量包规格：1TB |
| 高性能型存储容量包规格：4TB |
| 高性能型存储容量包规格：8TB |
| 高性能型存储容量包规格：10TB |
| 高性能型存储容量包规格：40TB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10亿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20亿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40亿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80亿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100亿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200亿 |
| 高性能型读CU容量包规格：40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1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2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4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8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10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200亿 |
| 高性能型写CU容量包规格：400亿 |
| 超出高性能型存储资源包：GB/小时 |
| 超出高性能型读CU资源包：万CU/小时 |
| 超出高性能型写CU资源包：万CU/小时 |
| 网络服务 | 虚拟专网(vpc) | 专有网络（VPC） | 实例 |
| 弹性公网IP（EIP） | 实例 |
| 带宽费：1Mbps |
| 带宽费：2Mbps |
| 带宽费：3Mbps |
| 带宽费：4Mbps |
| 带宽费：5Mbps |
| 带宽费：6 Mbps及其以上 |
| NAT网关 | 规格1：小型 |
| 规格2：中型 |
| 规格3：大型 |
| 公网IP数：个 |
| 带宽费：1Mbps |
| 带宽费：2Mbps |
| 带宽费：3Mbps |
| 带宽费：4Mbps |
| 带宽费：5Mbps |
| 带宽费：6 Mbps及其以上 |
| 高速通道 | 规格1：同region |
| 规格2：跨region |
| 软件负载均衡 | 负载均衡（SLB） | 计费项1：实例 |
| 带宽费：1Mbps |
| 带宽费：2Mbps |
| 带宽费：3Mbps |
| 带宽费：4Mbps |
| 带宽费：5Mbps |
| 带宽费：6 Mbps及其以上 |
| 数据库服务 |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 云数据库RDS MySQL版（RDS for MySQL） | 1核1G（共享型，连接数300） |
| 1核2G（共享型，连接数600） |
| 2核4G（共享型，连接数1200） |
| 2核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4核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4核16G（共享型，连接数4000） |
| 8核16G（共享型，连接数4000） |
| 8核32G（共享型，连接数8000） |
| 16核64G（共享型，连接数16000） |
| 16核96G（共享型，连接数24000） |
| 存储空间：GB |
| 2核16G,25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500） |
| 4核32G,5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5000） |
| 8核64G,1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0000） |
| 16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0000） |
| 4核16G,25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500） |
| 8核32G,5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5000） |
| 16核64G,1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0000） |
| 32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0000） |
| 30核220G,3000GB Disk（独占物理机，连接数64000） |
| 云数据库RDS SQL Server版（RDS for SQLServer） | 1核2G（共享型，连接数600） |
| 2核4G（共享型，连接数1200） |
| 2核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4核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4核16G（共享型，连接数4000） |
| 8核16G（共享型，连接数4000） |
| 8核32G（共享型，连接数8000） |
| 16核64G（共享型，连接数16000） |
| 16核96G（共享型，连接数24000） |
| 存储空间：GB |
| 2核16G,250GB Disk（独享型） |
| 4核32G,500GB Disk（独享型） |
| 8核64G,1000GB Disk（独享型） |
| 16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 |
| 30核220G,2000GB Disk（独占物理机） |
| 云数据库RDS PostgreSQL版（RDS for PostgreSQL） | 1核1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1核2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2核4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4核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8核16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8核32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16核64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 存储空间：GB |
| 2核16G,25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500） |
| 4核32G,5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5000） |
| 8核64G,1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0000） |
| 16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2000） |
| 4核16G,25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500） |
| 4核16G,5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500） |
| 8核32G,5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5000） |
| 8核32G,1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5000） |
| 16核64G,1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0000） |
| 16核64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0000） |
| 32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2000） |
| 32核128G,3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12000） |
| 30核220G,3000GB Disk（独占物理机，连接数4000） |
| NoSQL数据库服务 | 云数据库Redis版 | 规格1：标准版1G，连接数20000 |
| 规格2：标准版2G，连接数20000 |
| 规格3：标准版4G，连接数20000 |
| 规格4：标准版8G，连接数20000 |
| 规格5：标准版16G，连接数20000 |
| 规格6：标准版32G，连接数20000 |
| 规格7：集群版16G，连接数80000 |
| 规格8：集群版32G，连接数80000 |
| 规格9：集群版64G，连接数80000 |
| 规格10：集群版128G，连接数160000 |
| 规格11：集群版256G，连接数160000 |
| 云数据库MongoDB版（MongoDB） | 规格1：三副本共享，1核2G，连接数200 |
| 规格2：三副本共享，2核4G，连接数400 |
| 规格3：三副本共享，4核8G，连接数1000 |
| 规格4：三副本共享，8核16G，连接数2000 |
| 规格5：三副本共享，8核32G，连接数4000 |
| 规格6：三副本共享，16核64G，连接数8000 |
| 规格7：独享，2核16G，连接数2500 |
| 规格8：独享，4核32G，连接数5000 |
| 规格9：独享，8核64G，连接数10000 |
| 规格10：独享，16核128G，连接数20000 |
| 规格11：独享，32核256G，连接数40000 |
| 存储空间：GB |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企业版 | 实例规格：32核64GB |
| 实例规格：64核128GB |
| 实例规格：80核160GB |
| 实例规格：96核192GB |
| 实例规格：112核224GB |
| 实例规格：128核256GB |
| 实例规格：144核288GB |
| 实例规格：160核320GB |
| 实例规格：176核352GB |
| 实例规格：192核384GB |
|  | 分析型数据库MySQL版（AnalyticDB for MySQL）（原ADS） | 规格1:C1:1CORE，7.5GB内存， 60GB SSD |
| 规格1:C4:3CORE,30G内存，180G SSD |
| 规格2:C8:4CORE ,45G内存，480G SSD |
| 规格3:C12:12CORE,60G内存，600G SSD |
| 规格4:S8N:6CORE,120G内存，1024G SSD,12288G SATA |
| 数据库管理服务 | 数据传输服务（DTS） | 数据同步 |
| 数据不停服迁移 |
| 数据订阅 |
| 数据管理（DMS） | 规格：100用户+50实例 |
| 大数据服务 | 大数据计算服务 | 大数据计算服务（MaxCompute）（原ODPS） | 计费项1：CU |
| 计费项1：GB |
| 实时计算（Blink） | CU |
| E-MapReduce（EMR） | CPU数 |
| 大数据搜索与分析 | 日志服务（Log Service）（原SLS） | 存储容量包：100GB |
| 存储容量包：1TB |
| 存储容量包：10TB |
| 存储容量包：100TB |
| 存储容量包：1000TB |
| 超出存储包后：GB/小时 |
| 流量包：100GB |
| 流量包：1TB |
| 流量包：10TB |
| 流量包：100TB |
| 流量包：1000TB |
| 超出流量包后：GB |
| 机器学习（PAI） | 每账号 |
| Quick BI | 初始规格：30用户 |
| 增量包：10用户 |
| 弹性搜索(Elasticsearch) | 1核2G |
| 2核4G |
| 2核8G |
| 4核16G |
| 8核32G |
| 16核64G |
| GB |
| DataWorks | 标准版 | 套 |
| 调度资源组套餐 | 500调度任务数 |
| 1000调度任务数 |
| 2000调度任务数 |
| 5000调度任务数 |
| 20000调度任务数 |
| 50000调度任务数 |
| 120000调度任务数 |
| 数据集成资源组套餐 | 500集成任务数 |
| 1000集成任务数 |
| 2000集成任务数 |
| 5000集成任务数 |
| 20000集成任务数 |
| 50000集成任务数 |
| 120000集成任务数 |
| 数据保护套件 | 套 |
| 数据可视化 | 数据可视化工具(DataV) | 展示页面个数 |
| 中间件服务 | 微服务 |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EDAS） | 20vCPU |
| 云服务总线（CSB） | 逻辑实例 |
| 应用监控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ARMS） | 应用监控初级资源包：含150Agent |
| 应用监控中级资源包：含1200Agent |
| 应用监控高级资源包：含9600Agent |
| 前端监控初级资源包：含200万页面上报次数 |
| 前端监控中级资源包：含1600万页面上报次数 |
| 前端监控高级资源包：含12800万页面上报次数 |
| 消息中间件 | 消息队列（MQ） | Topic基础包：50个 |
| Topic扩展包：10个 |
| 消息发送基础包:1000TPS |
| 消息发送扩展包:500TPS |
| 消息订阅基础包:1000TPS |
| 消息订阅扩展包:500TPS |

## 5.2应用支撑平台要求

根据大数据中心总体架构设计原则，考虑实际需求，**提出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方案**，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备份软件和安全权限管理等。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公共数据平台已有组件进行企业法人、个人和浙政钉用户体系等功能的开发。

（1）智能中心

调用机器学习平台、大数据算法服务、视觉智能算法系统、OCR识别服务，在人员行为识别、数据分析提供技术支撑。

（2）开发中心

调用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全局实时监控服务、应用实时监控服务、业务协同服务和流程引擎服务，在系统架构建设、业务功能开发提供开展支撑。

## 5.3数据工程需求

本系统建设需接入大量数据资源，数据建设方案是本项目重点内容之一。各投标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资源清单，**提出数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总体设计、数据归集、采集与共享、数据治理、数据库设计、数据管理等。

**5.3.1空间数据测绘**

以宁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成果为基础，在遵循现有空间数据库的建设规范的技术要求上，对宁波市域内2019年以来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场所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实现港区地形、码头、堆场、管道等危险货物生产经营设施的补充测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测绘、空间数据库、三维建模的建设方案**。具体的测绘内容与范围如表5-3所示。

表5-3本项目测绘内容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所属公司** | **项目所在地点** | **测绘内容** |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 0Q集装箱场地，坐标：北纬29°55′55″、东经121°55′14″ | 港内 0Q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场地新增设施测绘，其中总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箱位面积 1690.51 平方米，90个平面箱位 |
|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B作业区宁波大榭关外5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 | 码头新增设施设备测绘，包括两根管线、装卸船软管接口、一层管架、以及消防、供电、通信、控制等配套设施设备 |
| 宁波北海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 宁波北仑区白峰新峰村穿山港区 | 罐区改造后的测绘，内容包含储罐、库区内建构筑物（综合楼、事故应急池、管道等） |
|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海油品仓储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B作业区内 | 总库容11.85万m³的罐组1个，包括9座储罐及其相关附属设施 |
|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青峙工业园区 | 测量新建2根管道 |
| 宁波利万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海洋产业配套及液体散货作业区 | 改造后的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西部作业区，坐标：北纬29°58′、东经121°46′ | 新建散货泊位1个、储罐（总容积6.9万m³） |
|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液体化工区 | 测量新建罐区5的3台拱顶罐和罐区6的3台浮顶罐，配套附属设施（两个泵棚、一座配电及冷冻站、一处废气处理设施、物料输送管线） |
|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 改建的交换站、泊位管线、连通管线、废气管线、污水管线、装车管线、消防泡沫管线 |
|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东部作业区石化产业配套码头区 | 1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57座储罐（总罐容22.9万m³）、9个汽车装车栈台以及消防、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穿山港区中部作业区后方陆域堆场西北角 | 改迁新建堆场（总用地面积 45066.9㎡） |
|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东部作业区台塑化二码头2-1泊位 | 新增2台卸料臂、2根主管线、6根支管线、1层管廊 |
|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 杭州湾口外金塘水道南岸，大榭岛西侧，坐标：北纬 29°55′57″，东经121°53′45″ | 新增4处软管接卸口及其对应支管线、总管线 |
|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强峰路2号，坐标：北纬29°53′16″，东经121°58′13″ | 扩建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新增48个平面箱位）测量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西部作业区 | 改造后的4#和5#泊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宁波分公司 |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西部作业区 | 改造后的3座储罐 |

**5.3.2数据归集**

本项目需接入已建的宁波港口危货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投标人需通过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架构和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与本期项目共享交换数据内容，内容至少涵盖大数据、公安、应急等部门的人员信息库、企业信息库等多种数据资源库，对其进行集中处理，形成多源集成、异构融合的数据仓库。

**5.3.3数据采集与共享**

本项目涉及三方面外部业务数据协同关系：一是与交通运输部层面的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有关系统的数据联动；二是与省港口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之间的危险货物安全监管联动；三是与大数据局之间的港口综合应用数据联动。涉及三方面的上下级业务数据协同关系：一是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与部、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间的业务数据信息统计、查询与上报；二是智慧港航中涉及港口业务与宁波智慧交通间数据的共享协同；三是港口企业与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间的业务协同与应急数据联动。投标人需根据接入数据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数据接入的思路。

主要接入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网、船员管理系统、船员登记系统、船舶检验系统、浙江数字港航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宁波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应急等管理部门系统）、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系统、特种设备检验系统等系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表4-3所列数据资源和数据项。

表5-4接入数据清单表

| **序号** | **资源名称** | **数据项** |
| --- | --- | --- |
|  | 港区气象信息 | 风级、台风、防雷防静电检测信息 |
|  | 建设项目环保批复信息 |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信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 |
|  | 信息比对结果 | 作业人员身份信息比对结果、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比对结果等 |
|  |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 | 运行情况、是否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使用证编号、使用证发证日期、发证单位、检验周期、下次检验时间、最后一次检验时间等 |
|  | 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职称、学历等 |
|  | 项目住建类信息 | 行政许可、备案批复信息、施工单位信息，包括建筑行业施工企业资质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等 |
|  | 建设工程规划数据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
|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执行结果、行政处罚案件登记信息、行政处罚处罚决定、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信息等 |
|  | 港口设施台账数据 | 港口机械、泊位、港作船舶、储罐、设施设备、仓库、堆场等 |
|  | 企业信用信息 | 船代企业基本信息及奖惩信息、堆场企业信用信息、货代企业信用信息等 |
|  | 船舶安全监督检查数据 | 船舶进出口查验货物信息、船员信息、集装箱信息、口岸确报、船员信息、安检员基本信息等 |
|  | 法律法规库信息 | 主键、法律法规类别、法律法规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文号、发布日期、施行日期、法律法规内容、关键字等 |
|  | 行政单位信息 | 标识、机构全称、批准文号、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等 |
|  | 工程项目批复文件基本信息 | 文号、项目名称、类型、行业、批复时间等 |
|  | 投资项目审批信息 | 项目代码、批复文号、批复名称、审批部门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名称等 |
|  | 船舶基本信息 | 船舶登记号、船舶识别号、船检登记号等 |
|  | 营业执照信息 |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证书名称等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船舶登记号、船检登记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企业名称、有效日期、证书名称、中文船名等 |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日期等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企业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发证机关等 |
|  | 安全培训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机构地址、联系电话、编号、联系人等 |
|  | 企业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备注、项目代码、创建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项目性质等 |
|  | 船员登记 |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持有证书情况等 |
|  | 贸易物流节点信息 | 调柜通知和完成时间、返场通知和完成时间、准许装船时间、装船完成时间、进场时间、准许卸货、卸货完成、申请提箱、港区提箱等 |
|  | 船只抵港离港数据 | 船名、船只类型、港口码头、离港时间、抵港时间、操作人等 |
|  | 船只船员数据 | 船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民族、海员证、普通护照、岗位等 |
|  | 港区内作业人员数据 |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祖籍、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入职时间、岗位等 |
|  | 货物数据 | 货物名称、货物类型、货物生产地、货物来源地等 |
|  | 集卡车辆数据 | 集卡车辆品牌、集卡车辆型号、集卡车辆车牌号、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  | 港区内感知设备数据 | 感知设备名称、地址、经纬度、安装日期、有效期、负责人等 |

系统建设将产生能够对外共享的数据，以帮助各业务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对外共享。各投标人根据系统功能设计**提出共享数据清单**，包括数据资源名称、资源项、共享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共享数据清单模板如下表所示：

表5-5数据共享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数据项** | **共享条件** | **共享方式** | **开放属性** | **更新频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4数据治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从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等角度提出数据治理方案。

**5.3.5数据库设计**

在交通数字仓和港航专题库中现有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港口设施维护数据、安全风险管控数据、综合安全管理数据等数据内容基础上，需根据各项应用所需数据资源的属性和使用要求，建设五类数据库：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视频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数据库设计思路。**

**5.3.6数据管理**

实现元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安全与权限管理、数据质量监管等功能。

# 6、项目管理要求

## 6.1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含系统试运行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方案、项目测试方案、售后服务与维护方案、项目培训方案、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方案。

3. 项目开发过程中，中标方必须提供项目管理文档，以便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技术人员至少10人及以上，其中50%以上人员需具有相关软件开发经验。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职称、联系方式、项目实施经历、在本项目中的职务及任务。

5. 在开发阶段，中标方需派1名项目经理及至少1名开发人员常驻现场。

6. 在开发阶段，中标方需指定项目经理或其他1名专职人员支撑项目数字化改革相关工作，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7. 中标方应与采购人相关业务与技术人员一同完成本应用系统的业务需求调研和业务需求分析阶段的工作；需求分析结束后，采购人将再进一步提出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等详细要求，中标方应按要求编制有关说明书。

8.本招标文件提出项目需求，是投标方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进行细化和优化，最终的需求以各方确认的细化和优化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并以此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

## 6.2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要求中标方提交的成果包括：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2. 概要设计说明书；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4. 测试计划、测试案例、测试报告；
5. 可运行的系统；
6. 全部源代码和执行码；数据库设计及数据表详细内容（字段名、字段属性等）；
7.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
8. 各种培训教材；
9. 发布说明；
10. 部署材料清单；
11. 系统安装手册；
12. 系统维护手册；
13. 用户操作手册；
14. 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参照交通运输部正式颁布的数据元集标准格式）；
15. 应用支撑平台的设计文档；
16. 需实现以下目标之一：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采购人排名第1）；取得技术发明专利受理合计2篇（项），采购人作为第1作者；项目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采购人作为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5中）；获国家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采购人作为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3中）。
17. 成果份数：纸质文档资料7套，电子文档资料1套，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协同应用平台1套。

## 6.3安装和调试

1.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方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2. 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实际安装与操作必须与说明书描述一致。

3. 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4. 中标方负责解决系统集成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 6.4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2.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整体验收和竣工验收。

（1）系统开发调试完毕后，中标方对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解决安装中出现的问题。系统功能开发完成、自检无误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整体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整体验收。

（3）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以市发改委下达的竣工验收批复为准。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正式交付使用。

## 6.5培训要求

1. 本项目的培训，是指中标方对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使用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中标方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实现采购人的自我支持能力以及源代码级的自我维护能力。

2. 培训由中标方负责师资及教材，并负责组织实施。

3. 中标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4. 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

## 6.6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提供至少1年的项目免费维保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维护人员并具备独立承担本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能力。维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维保期内，出现软件系统的故障，中标方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直至满足采购人原定的要求为止。

在开发和维护期间中标方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经过采购方的同意，否则按每人以合同总价2%的标准在项目费用中扣除。

2. 维保服务的响应时间。若采购人提出故障申请，中标方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维保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并在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保服务。故障原因在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中标方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解决软件系统故障的方案。通过与用户交涉承诺将以最快的时间将故障排除。中标方还须提供系统应用软件的故障处理、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维保期内，与软件系统维保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维保期后的服务要求。维保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提供与维保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其维保的相关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保服务承诺。

5.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售后服务作出明确的承诺，包括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应用恢复处理时限等。

## 6.7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1）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权利人”）具有本项目软件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等全部版权，包括所有源代码和文档，中标方未同时取得权利人及采购方书面授权的，不得使用。

（2）中标方应保证权利人、采购方，以及权利人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如有）在使用该软件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3）中标方应当赔偿由于知识产权纠纷而造成权利人、采购方以及权利人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如有）的损失。

（4）中标方需接受采购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项目咨询和管理。

2. 交付违约

（1）如中标方未按进度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导致工程延期4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2）在开发和维保期内中标方项目组成员发生变动时必须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每人以合同总金额2%的标准在项目费用中扣除。

（3）中标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中标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中标方逾期交付处理。中标方拒绝更换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担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实际损失及预期收益等。

（5）如因中标方原因使本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6）免费维保期内，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的，次数达到 5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0%。

（7）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以上各条款所述的违约赔偿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 网络安全

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4. 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在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

# 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六章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1.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页 |
| 1.2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页 |
| 1.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的工作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注：代理机构、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 （七）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八）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 （一）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周岁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投标人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六）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投标人自*201 年1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投标人自*201 年1月1日*以来项目详细情况表**

**项目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项目金额 |  |
| 执行总编辑 |  |
| 执行主编 |  |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时间 |  |
| 服务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与表1.1“**投标人自*201 年1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相对应，后应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年）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负责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开标前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针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项目，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用户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用户证明**

（格式供参考）

兹证明（投标人全称）于年月日与我单位签订（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有。该项目已完成，成果（良好/一般/差）。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公章）：

经办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电话：

手机号：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2.2、拟委任的其他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其他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以及开标前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3、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七）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声明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合计 | |  |  |

注：1、本表中的“合计”应与“（一）投标函”及“（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